

通 知

(2026)东起圣美破管字第 002 号

东莞市东起圣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段炼，股东韦权城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，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(2026)粤 1972 破申 15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东莞市东起圣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，后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作出(2026)粤 1972 破 26 号决定书，指定金沙担任该案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自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（1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（2）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（3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（4）未经人民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（5）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你方作为股东/法定代表人，请及时与管理人联系，协助管理人履行职责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交付债务人之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相关资料，并按前述企业破产法规定向法院、管理人履行义务。若你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、一百二十六条、一百二十七条、一百二十八条、一百二十九条及一百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法院有权追究你方相关责任。

另，你方作为债务人股东若尚未履行完毕出资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应立即缴纳认缴的出资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东起圣美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

管理人工作人员：金律师、曾律师，电话：0769-22322925、17722361387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 86 号南信产业国际 A 栋 15 层，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

